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5：3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 副召集人

紀錄：潘品卉

出席：陳彥元 委員 徐世勳 委員 王三中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廖文靜 委員 柯文華 委員  
姜至剛 委員 凌永健 委員 倪貴榮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許瀨尹 委員 黃美華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楊振昌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顏宗海 委員

請假：蔣萬安 召集人、林如萍 委員、陳秀玲 委員、廖啓成 委員

列席：食品保安官李碧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社會局、法務局、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市場處、商業處、動物保護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主席裁示：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予以確認。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業部「113 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內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容，本案持續列管。
36-1	本市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情形	有關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請納入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列管事項追蹤，定期向食品保安官報告辦理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37-1	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本府後續辦理情形	本案各局處已有階段性辦理結果，請衛生局持續監測後市場相關產品品質，如有違規應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並請環保局持續針對本市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業者進行輔導查核，本案解除列管。
37-2	函文中央加強農民用藥輔導與執法	請產業局持續關注中央對農民用藥輔導與執法情形，倘蔬果殘留農藥仍持續攀升，請再研議解決方案，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38-1	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病學調查情形及本案食品中毒判定結果，本案持續列管。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寶林茶室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本府後續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衛生局、法務局、警察局、社會局、商業處）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調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之文字，並務必予以落實行政處理程序。
- 二、請衛生局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之可行性。
- 三、有關米製品剩食保存，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四、有關月繳之產品責任險如因未繳保費致失效等情形，請衛生局研議如何改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之保單上傳或查詢方式等，以利查核並掌握業者納保狀況。

案由二：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依報告內容積極辦理。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34-1	<p>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li> <li>2. 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市場處與中央及畜產公司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li> <li>3. 請市場處持續報告本案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中期計畫後續請列出硬體改善項目及所需經費。</li> <li>4. 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業部「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li> </ol>	市場處			113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38-1	有關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病學調查情形及本案食品中毒判定結果。	衛生局			113 /9 /13
38-2	請衛生局參考委員意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調整本市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作業流程之文字，並務必予以落實行政處理程序。	衛生局			113 /9 /13
38-3	有關請衛生局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之可行性。	衛生局			113 /9 /13
38-4	有關月繳之產品責任險如因未繳保費致失效等情形，請衛生局研議如何改善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系統之保單上傳或查詢方式等，以利查核並掌握業者納保狀況。	衛生局			113 /9 /13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寶林茶室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本府後續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凌永健委員：疑似食品中毒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所稱「食品製造場所」是否僅限食品製造業？餐廳及供應食品場所是否不包括在內？用字遣詞建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包括供應食品場所…」，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另外，民眾如用餐後腹瀉是否可直接致電至市政府進行食品中毒通報？還是一定要等到醫院通報？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附件 1「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左上角：「民眾發現疑似食品中毒」及「醫療院所發現疑似食品中毒」二者都可以「向地方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科通報食品中毒事件」。

顏宗海委員：報告提及醫療費用給付，部分個案還需洗肝或換肝，加護病房的醫療費用都蠻貴的，請問目前醫療費用都是由臺北市政府全額負擔嗎？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屬幫助很大。

許瀨尹委員：食安人力請增 33 人及檢驗儀器費用是否已增補完畢？儀器導入之後需要定期業務費的支出是每年都需要增補的嗎？

高嘉鴻委員：有要求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業者上傳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在人力緊迫之下，可以多運用這個資訊，從系統中撈出來進行查核，另可建議中央要求業者同步上傳繳費單以利確認保單有效性。此外，有關米製品剩食管理，建議可用文宣等方式提供較高風險業者相關資訊，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

倪貴榮委員：有關修改投保規範以加重業者責任，確實符合市民期待，然仍需考量業者負擔，同一中毒事件在法律上是否同時構成公共意外及產品責任？部分業者需同時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負擔金額會轉嫁到消費者，在目前物價昂貴的情況下，政策設計上是否更周全思考問題？中毒事件是否為公共意外？還是同時構成公共意外及產品責任？建議在概念上要釐清一下。

鄭秀娟委員：食品業者的責任透過保險來承擔，既然已經知道保險金額不高，對小商家其實沒有是什麼問題，保險金額在經濟比例上並不高。

蔡弼鈞委員：有關寶林茶室事件，現在都可以判定可能是哪一種細菌造成，如果這種菌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後果，是否建議未來食品業或餐飲業應進行檢測這種細菌？即使發生的機率不高，但發生一次會產生嚴重的後果。我們不反對加強食品業者落實 GHP 規定之相關作業，但如果是腹瀉較難認定責任歸屬，若進行行政罰鍰，

建議腹瀉所產生的危害，與罰鍰金額的高低應有程度差異及相關標準。

黃美華委員：前陣子參與餐飲職災相關會議，業者提及食安管理問題，政府針對集團企業有依據可裁罰，但對於市場或夜市的攤販要如何進行行政裁處？

楊振昌委員：行政裁罰的部分建議積極提醒衛生福利部，至少有發函或電子郵件，不能僅用電話溝通。唐菖蒲柏克氏菌實際上難以培養，建議監測邦克列酸會較容易執行。

姜至剛委員：中央與地方是協作關係，現在作行政裁罰再怎麼做都不會是最快的，與其往前思考能否有所作為，不如與中央交流完整的文件，共同協作進行最後的判別。對於餐飲業最重要的是 GHP，所以規定其落實 GHP 是有道理的，因為可能造成嚴重生命上健康權的受損，要讓食品業者有這樣的體認。在第一線落實 GHP，遠遠超過於現在討論的檢驗及裁罰。

案由二：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顏宗海委員：有關夜市微笑標章，前陣子臺北市某觀光夜市，攤販販售的糖葫蘆發霉，建議未來評核微笑標章建議應查核其食材之保存期限。